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自願公佈

有關設立褐煤提質生產設施的最新進度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生產設施。本公佈乃有關設立生產設施的最新進度。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簽立保密協議，據此，若干設計資料、圖則、設備規格已傳送予大連船舶，以便設立生產設施。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

此外，由於合作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預計北京國傳將與大連船舶延長合作備忘錄之期限，同時訂約雙方正積極磋商以訂立最終的項目管理協議。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設立生產設施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連船舶」	指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備忘錄」	指	北京國傳與大連船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管理設立生產設施一事而簽立之合作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設施」	指	褐煤提質之設施，預期年產量不少於2,000,000噸提質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